

文水县信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文水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部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，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，严格落实“谁审查、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

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及时，安全，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门户网站、胡兰党建等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信访信息等，不断扩大群众对网上信访、依法信访的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由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自觉接受政务公开办管理指导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						
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 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思想认识与责任落实不到位。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贯彻不力，存在“重业务 轻公开”倾向，未将信息公开视为法定职责，错误认为信访工作涉密性强而回避公开，忽视群众知情权保障。

（二）业务能力与监督管理双重薄弱。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不足，对公开范围、边界、流程等政策要求不熟悉，缺乏信息筛选、整合、解读的专业能力，且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实公开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信访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信访局

2026 年 1 月 7 日